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1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发出通知,2012年5月22日上午9:30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25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亲自出席8人,委托出席1人。樊高定董事因故未亲自出席,委托徐开先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低噪音轴承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790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于2012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3、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 公司1号会议室

4、会议时间:2012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低噪音轴承生产项目的议案》,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790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审议《关于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吉林路1号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俞玮先生。

电话号码:0379-64881139。

传真号码:0379-64881518(传真)。

电子邮箱:stock@zys.com.cn

邮政编码:471039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2年6月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关于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低噪音轴承生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委托人: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公司2011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8月在阜阳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轴研"),阜阳轴研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拟以阜阳轴研为平台,建立公司精密轴承、低噪音轴承及汽车轴承的生产基地。截止目前,阜阳轴研拥有约310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在该地块上进行固定资产建设,也未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阜阳轴研拟开工建设两个项目:(1)790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设施建设项目;(2)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以上两个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该两个项目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阜阳轴研概况

阜阳轴研于2011年8月22日设立,公司出资3000.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0.00%。截止目前,阜阳轴研尚未进行经营活动。

该公司概况如下:

业务性质:轴承产品的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截止2011年末总资产:5,134.16万元

截止2011年末净资产:2,984.16万元

2011年营业收入:0.00万元

2011年净利润:-15.84万元

三、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阜阳轴研,该两个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790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8.7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995.59万元,流动资金2,283.14万元。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低噪音轴承790万套,实现销售收入19,610万元(含增值税),利润总额2,335万元。

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项目建设期12个月。

2、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2,607.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077.13万元,流动资金2,530.53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的生产能力,预计将实现销售收入16,760万元(含增值税),利润总额4,250万元。

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项目建设期12个月。

以上两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项目建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市场需求、加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以阜阳轴研为主体实施"790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该两个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挥集聚优势,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规模,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该两个项目的实施,在近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项目投产后,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来源。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项目市场前景做了充分分析和论证,认为该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该等项目实施后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先进的设备需要高素质的企业员工,人员招聘及培训的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在本项目中相当重要,如果在项目人事管理中遇到风险,如招聘失败、政策引起新员工不满、技术骨干突然离职等,将会对项目目标的达成造成不利影响。

3、资金筹措风险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从而保证建设目标按期实现,但存在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不能顺利筹集到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如果项目筹资遇到阻碍,则会影响到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790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0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27日、2012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催告通知》,因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编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12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12)	100
1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	4.00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6.00
7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00
8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8.00
9	《本公司与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9.00
10	《本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0.00
11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1.00
1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13.1	选举赖伟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
13.2	选举虞炎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13.3	选举司云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13.4	选举孙伟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13.5	选举庄行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5
13.6	选举王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6
13.7	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7
14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4.1	选举张银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01
14.2	选举徐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02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全部议案1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至议案12表达相同意见;对全部议案的投票对议案13和议案14无效。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议案13、1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3.00元代表对议案1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4.00元代表对议案1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3.01元代表议案13中的子议案1,14.01元代表议案14中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更正后: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14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14)	100
1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	4.00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6.00
7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00
8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8.00
9	《本公司与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9.00
10	《本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0.00
11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1.00
1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13.1	选举赖伟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
13.2	选举虞炎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13.3	选举司云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13.4	选举孙伟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13.5	选举庄行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5
13.6	选举王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6
13.7	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7
14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4.1	选举张银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01
14.2	选举徐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02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议案13、1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3.00元代表对议案1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4.00元代表对议案1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3.01元代表议案13中的子议案1,14.01元代表议案14中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变,公司深表歉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0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54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0%			90,000,000		90,000,000	18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3,000,000	52.50%			63,000,000		63,000,000	126,000,000	52.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000,000	52.50%			63,000,000		63,000,000	126,000,000	52.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7,000,000	22.50%			27,000,000		27,000,000	54,000,000	22.5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7,000,000	22.50%			27,000,000		27,000,000	54,000,000	22.5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00%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5.00%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4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韩邦友、宋丽

咨询电话:0533-7480108

传真电话:0533-7480085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润")已于近日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广东恒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01617800052511203	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生产建设项目
2	广东恒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5918133410301	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
3	广东恒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474001470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广东恒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广东恒润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公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广东恒润已在建行公明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201617800052511203。该专户仅用于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广东恒润已在招行福田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55918133410301。该专户仅用于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广东恒润已在浦发行深圳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9170154740014705。该专户仅用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广东恒润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公司作为广东恒润的全资股东,应当对广东恒润募集资金使用的全程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广东恒润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广东恒润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监管协议等规定。

四、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广东恒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广东恒润及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广东恒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和广东恒润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兵、戴立洪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广东恒润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广东恒润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广东恒润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银行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广东恒润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同时向公司、广东恒润和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广东恒润或国信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监管协议自公司、广东恒润、专户银行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5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12年5月28日为韩国公众假日(Buddha's Birthday),韩国交易所非交易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及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5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2年5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为韩国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5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12年5月28日为美国公众假日(Memorial Day),瑞士公众假日(Whit Monday),美国、瑞士交易所非交易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及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5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2年5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为美国、瑞士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索芙　公告编号:2012-01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2日下午2时在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梁国坚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72,041,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25.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72,041,6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以72,041,6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以72,041,6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以72,041,6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72,041,6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以72,041,6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以72,041,6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李长嘉、廖平军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2-1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分别是:何永祥、古强、胡志忠、安旭源、杨博、邱永志、陈华明、刘锦峰、杨承斌、赵庆复、刘枞、杜德兵、林大热、袁孝康、李云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向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为6,625万元,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85%,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15%,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截止2011年末净资产21,765万元。

为支持西源公司投资建设的盐源永宁河四级电站(简称"永四电站",装机4万千瓦)项目,促进电站尽快投产,增加了公司网内发电容量,缓解公司电力短缺局面;同时考虑到西源公司的未来发电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且西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都由本公司委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拟向西源公司提供临时性借款,借款具体方案为:

1、借款方式、金额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借款等方式向西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借款额度1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金额根据西源公司的实际需要给付,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西源公司项目贷款到位后即归还借款;借款的最长期限为自3年;如西源公司不能按时履约,公司将从西源公司上网电费结算款中扣除。

2、借款用途:

公司本次向西源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永四电站项目建设。

3、资金占用费和收取方式:

资金占用费费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资金占用费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期限向西源公司计算收取,利随本清。

4、公司累计提供借款金额:

本次借款事项生效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71%。

5、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西源公司尽快衔接作好借款合同签署、资金划拨等相关工作。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2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王木红女士递交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王木红女士于2012年5月18日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售出本公司股份"东方锆业"(0021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木红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18日	39.7	3,800,000	1.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
王木红	无限售流通股	17,856,606	8.63	14,056,606	6.79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王木红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的配偶,截至2012年5月18日收盘清算后,股东王木红仍持有本公司股票14,056,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9%,其中